证券代码：002137　　证券简称：实益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9,741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4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 249,192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9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4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汪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9,501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2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0,0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.4047%；反对239,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.5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9,501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2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0,0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.4047%；反对239,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.5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汪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4 日